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68號

原　　告　王永源
兼 訴 訟
代 理 人　王英琲
原　　告　王英淳
　　林王鴛鴦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偉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追加被告「楊月香即時常中彩券行之法定繼承人」之姓名及住所、被繼承人楊月香之全戶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內容勿省略）、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或限定繼承等事宜陳報本院，並按追加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林偉華損害賠償，嗣追加「楊月香即時常中彩券行之法定繼承人」為被告，而請求連帶賠償等語。然楊月香之繼承人為誰、繼承人是否均已拋棄繼承等情，原告均付之闕如，則其追加起訴之被告之姓名、住所及是否具當事人能力均有不明，核屬起訴不合程式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